

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YD220505）

招标人：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须知》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5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5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对“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公示期为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五个工作日。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DYD220505

二、项目名称：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三、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8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

2. 合作期限：13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12年）。

3. 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

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时30分至2022年6月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二、招标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50-7712289

联系地址：恩平市南堤中路66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是 <u>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u>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 <u>2022年5月26日17时30分</u>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壹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
12	投标报价	根据评分细则中价格部分评分要求进行报价
13.2	合格的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到账的将作废标处理；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保证金方式： <u>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方式</u> （汇款时须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 号：9550880051125600163 4.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须知》15.3条款。 5. <u>采用支票方式递交的，应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u>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2年6月6日上午10时0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6月6日上午9时30分至2022年6月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1	履约保证金	金额：¥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30天内； 退还时间：建设期满并完成移交工作，且无任何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36.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预估投资金额为计费基价，并按服务类计算。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及服务招标。
- 3 招标适用的规定：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规定为招标人内部制度。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内部制度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

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招标活动中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招标事宜的机构。
-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

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 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 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何故,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 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 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 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唱标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 其他文件（如有）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8、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10、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11、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7）
- 1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 2.1）
-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 2.2）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

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保证金未按时到账作废标处理）。

（2）采用支票方式递交的，应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3）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4）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5）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6）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7）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2年6月6日上午10时00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军队、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项目开标结束后，在招标代表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

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
-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 废标的认定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招标人应将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要）。

34.4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及《用户需求书》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参考范本)

合 同

甲方：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机构）
乙方：（社会资本方）
丙方：（实施单位）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二）投资金额、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8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包含建设期与运营期所有投资。

甲方将恩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和路侧停车泊位打包，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乙方与丙方双方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本授权在合作期内为独家授权。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停车场相关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外，拟允许项目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根据财务状况，创新业务、扩展收益渠道，有益于帮助城市提供静态交通一体化等服务，项目公司具体的经营范围包括营业执照上显示以及其他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业务。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十三年。其中建设期一年，运营期十二年。

合作标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泊位4602（具体路段泊位见附件1），甲方需在本协议签署且合资公司成立后【90】日内全部移交上述泊位，交付日期以移交确认书确认的日期为准。

（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

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平面设计；对外承包工程；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发布（非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2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地点为广东省恩平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丙方占股20%，乙方占股80%，注册资本金采用认缴方式出资。以上认缴出资，乙方应于公司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缴足，丙方同意其认缴出资可从其可分配利润中、分成或分红中优先扣除其未缴足的资本金，直到扣除完毕为止。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登记事宜，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公司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报销。

3.3 股权转让

（1）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为一年，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社会资本相应能力并获得政府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向其他社会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不得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

（2）如主要控股权发生变更，受让方应满足本合作经营协议约定的技术、财务、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承担股东在项目公司中的权利及义务，乙方股权转让不得致使丙方成为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背项目对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相关政策法条的限定。

（3）乙方可将本协议权利义务以及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其转让不受股权锁定期限制。

3.4 项目公司组建

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经营决策，按照公司章程选定董事和监事，组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工商登记。

董事会设五（3）人，其中董事长一（1）人。丙方推荐一（1）名董事，乙方推荐董事长及一（1）名董事。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丙方、乙方各推荐1名监事，另外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会主席可由乙方委派代表担任。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董事会任命，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设副总经理1名，由丙方推荐、董事会任命；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乙方公司提名，董事会聘任。

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经持有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股同权）通过即为有效。股东会其他事项以及董事会议事事项采取简单多数通过的原则，董事会的职责与权利由股东会决定，具体见项目公司章程规定。

3.5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项目公司设立后的10日内，甲方应按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书面授予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独家经营管理权，并在乙方或项目公司书面请求后的30日内为项目公司办理完毕停车场收费备案或许可。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对该项目所涉停车场及停车位全权经营管理，收取的停车费归项目公司所有并按约定在股东间进行分配。

3.6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3.6.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授予项目公司独家经营权；
- (2) 甲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升级改造获得相关批准；
- (3) 甲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法律以及约定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并保证项目公司获取停车收费备案或收费许可；
- (4) 甲方在项目公司追缴停车欠费，应给予支持；
- (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督促项目公司缴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3.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作期内与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通过项目公司开展该项目建设 and 经营，通过项目公司合法享有本标的停车资源经营权的权利，通过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经营收益；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与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共同制订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双方约定及公司章程享受各项股东权益；

(3)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金，股东贷款等；

(4) 该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因该项目推进经政府要求的费用，包括风险评估费、公众付费意愿和能力评估、智慧停车基础数据调研、实施方案、第三方考核）由乙方代项目公司先行承担，后由项目公司报销。甲方负责或协调相关收款方，向项目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6.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在合作期内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通过项目公司开展该项目建设 and 经营

营，通过项目公司合法享有本标的停车资源经营权的权利，通过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经营收益；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共同制订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双方约定及公司章程享受各项股东权益。

3.6.4 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作期内进行项目建设并享有该项目的独家经营权，通过经营该项目并取得经营收益；

(2) 项目公司经营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公布或在该部门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合作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因经营成本提高、经营亏损或因其他合理原因可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标准，收费标准价格调整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

(3) 项目公司相关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重要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招标将依据法律规定进行；

(4) 接受政府部门以及行业的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5) 项目公司有权通过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本项目意在提供符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运维标准的停车泊位，为恩平市居民提供便捷的停车服务；本项目直接服务于市民出行所需，解决停车乱、停车难行业发展受限制等情况。本项目建设同时需满足广东省及恩平市城市建设的技术相关要求。

（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5.1 项目资产权属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通过第三方审计，由甲方退还运维保函后，社会资本方与实施公司进行结算，结算项目资产应移交给甲方。本项目为市政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属于公益性质，项目资产在合作期满移交后归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所有。

5.2 项目资产的运营维护要求

(1) 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投资，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 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

(3)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B、按照实际报批或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
- C、运营维护手册与项目设施有关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谨慎工程和运营。

(4) 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协议要求的服务。

5.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 (1)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 (3) 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恩平市颁布的关于停车场运营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维护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 (4) 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期做好项目设施的养护和运营工作，保证项目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的状态。

5.4 监督与检查

-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项目公司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 (2) 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在监察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如发现不良现象或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弥补纠正；
- (3) 为避免项目公司侵害股东利益，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资产、运营状况进行动态监控，要求项目公司做到合法经营，做好服务工作，提升项目运营水平；
- (4) 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监管，如果出现重大失职和渎职行为，甲方或有权政府机构有权介入；
- (5) 甲方有权每五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双方共同制定应对措施，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5.5 运营管理与运营安全应急处置

- (1)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的运营内容不得与协议规定的事业范畴相违背，同时应

按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 850—2009）、《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公安部/建设部 881003 颁，890101 实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8-2010）、《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等要求，配齐项目软硬件设施，确保消防及人身安全，对项目设施、设备提供包括管理、维护在内的相关服务，配备必要的服务人员，做好停车收费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营。如在经营管理期间国家、本省、市有新的标准与规范出台，在不增加项目公司成本或运营难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遵照执行。

（2）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并为相关职能部门进入现场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于相关主管部门发现的属于项目公司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项目公司应及时做好整改工作，并依法接受处理。

5.6 项目设施的维护

除非协议体系另有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中之生产维护更新计划以及检修与维护手册的规定，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项目设施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设施制造厂商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 （2）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 （3）有关检修、探测、检测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等；
- （4）其它必需的项目。

5.7 运营维护承包商

项目公司如需选择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的，依法选择一家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运营商，并应将有关结果报甲方备案。

（六）监测评估

项目的监管评估包括建设期考核、运营期监管、移交评估及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中期评估，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建设运营质量进行监测评估。

6.1建设期考核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如下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标准》（建标128-2010） 《机械式停车库工程技术规范》（JGJ/T326-2014）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21） 《公共停车场（库）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DB31/T976-2016） 等以上智能停车场工程技术规范、施工和验收标准，并做到一次验收合格。考核占比：80%
2	工期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考核，考核占比：10%
3	环境保护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253号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考核占比：10%
4	安全施工	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159-2011）。

备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出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本项目按照广东及恩平市建设项目有关验收规定由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6.2 运营期监管

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和效率、社会稳定程度、安全生产等因素进行考核，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巡视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监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监测数据，政府有权对项目公司实施奖惩。

监管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评分值	实际分值
安全管理 (30分)	1、无安全责任事故	确保不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10	
	2、遵守各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有效做好火警、火灾防范及处置工作	火灾、火警应急及时，定期组织演练，不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火警、火灾事件。	10	
	3、构建安全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流程	管理网络健全，管理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操作流程规范。	5	

	4、建立员工安全培训及考核体系	培训内容完整，台帐记录详实，确保员工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	
公共服务管理 (30分)	1、良好的服务形象	管理和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并配带相关配件。	10	
	2、停车设备设施完好	路内划线停车位和其他公共停车资源收费感应系统正常，路内收费标示明显，计费功能正常。	10	
	3、停车场管理系统正常	有监测数据，维修记录。	10	
社会影响 (20分)	1、对潜在突发事件保持足够的应对措施	对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的应对方案。	5	
	2、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联络机制，确保预警与联络机制随时保持顺畅	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高效妥善稳妥的处置，避免造成不良公众影响。	5	
	3、配备充足的专业的紧急维修人员	维修设备和备品备件，保证相关备品备件充分且性能良好。	5	
	4、及时回应监管方整改意见	对监管方提出需整改的行为，必须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	5	
文明经营 (20分)	1、管理服务范围内保持环境整洁	配合相关部门对整体停车区域环境维护	10	
	2、宣传告示完善	有明显的收费牌，应急标示、缴费提示、救助电话	10	

6.3 中期评估

在项目运营一定时期后，对项目运营情况、运营效果进行中期评估。

(1) 全面跟踪、了解项目自实施以来的建设、运营维护及协议履行等情况，占比80%。

(2) 比照项目合作经营的实际情况与预期目标，发现偏差并分析形成的原因，更好地推动项目继续执行，占比10%。

(3) 据实评估协议以其配套协议的各条款的适用性，并提出相应完善的建议，占比10%。

通过中期评估,可阶段性地评价本项目既定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促进项目公司自身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为甲方的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必要参考。

6.4 移交绩效考核

本项目的移交考核主要针对项目公司合作期届满时的相关权利移交。结合相关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移交绩效指标包括移交具体范围及程序、运营状况、设备状况、提前移交等，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移交范围及程序	合作协议中约定移交范围和移交手续,考核是否遵照协议约定履行手续，以及是否完全移交规定范围的内容。考核占比：20%
设备状况	合作期结束后,设备设施完好率应满足要求,可以正常运营。考核占比：80%
提前移交	是否满足提前移交的情形，以及此时设备的性能状况。

6.5考核处罚

考核不达标，可根据实情从保函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且在每次扣除后，需要保函出具方补齐保额，或是重新按保额出具保函，具体细则如下表所示：

考核项目	处置细则
建设期考核	(1) 实施过期中出现涉及公共安全的安全事故，一次性扣除全部保函，并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2) 实施过程中，若不按标准实施建设内容，则根据占比扣除相应比例保函。 (3)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甲方责令项目公司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相应从【履约保函】中扣除50%，合作期不变。同一项目连续2次未通过验收，且项目公司拒绝整改，则视同项目公司违约，甲方对项目公司约谈，并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运营期监管	(1) 运营考核分值低于60分，从【运维保函】扣除全部保额，并且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约谈，并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2) 运营考核分值低于70分，从【运维保函】扣除保额10%，并且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约谈，并要求进行整改。
中期评估	如没有评估达标，则从【运维保函】中根据考核比例扣除相应保额，并且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约谈，对其进行整改。
移交考核	如没有考核达标，则从【运维保函】中根据考核比例扣除相应保额。

(七) 项目公司运营资金筹措；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公共社会停车场和路侧停车泊位设施，为筹备足额资金准备，对乙

方提出资金实力要求，暂拟定项目所需资金采用股东借款进行。

根据本项目建设期采用股东借款的方式由乙方向项目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项目公司如有可供分配财产、资金或利润，应优先偿还股东贷款。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1）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每经营年度应按照实际运营泊位数量与运营天数于第二经营年度开始后90日内支付前一经营年度的资源费，本项目不征收土地使用税；支付资源费前，项目公司应与甲方书面确认上一年度资源费的金额，建设期内免缴资源费。

（2）项目主要为公共停车场、路侧停车泊位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拟在全生命周期内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股东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净利润。

（3）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时段		收费标准	
		一类路段	二类路段
8:00~20:00	首3小时	3 元/小时	2 元/小时
	3小时后每小时	4元/小时	3元/小时
20: 00~次日 8:00		0 元	
24 小时内统一车辆最高收费限额		20 元	15元

（4）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停车费收入（含税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费用、平台维护费用、设备检修费用、保险费、水电费、通讯网络费、折旧和资产摊销费以及其他运营费用）和有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但不包括企业所得税）后，扣除企业所得税后，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5）使用者付费调价机制

由项目公司根据运营成本增加、物价水平上涨，可以申请调价，最终由政府审核收费价格，于第六经营年度开始前申请调价。

（6）项目数据变化调整程序

1) 泊位数量减少

A、合作期限内，如发生政策性因素改变导致停车运营期内建设完成泊位数量减少在5%（含）以内：可通过减少特许经营费方式解决，减免的特许经营费计算方式：泊位数量*当年特许经营费单价。

B、泊位数量减少超过5%，但不超过20%。可协商在同类地区路段施画相应数量泊位，如施画泊位数量不够的数量，可采用减少特许经营费方式解决，特许经营费计算方法同上。

2) 泊位数量增加

合作期限内，如发生政策性因素改变导致停车资源增加，可通过按比例增加资源使用费方式解决。

3) 收费标准下调

合作期限内，如发生政策性因素改变导致停车收费标准下调，社会资本方式可选择采用退出机制退出，也可选择根据前期的投入与经营回收的资金，重新计算运营期限，其延长运营期限的内部收益率不超过16%。

（九）履约保函；

为确保项目正常履约，本项目履约保函与运维保函分别为人民币200万元，履约保函保函需要在合同签订之日30天内乙方提供，建设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序号	社会因素	影响范围、程度	可能出现的后果	措施建议
1	对居民收入的影响	范围大、影响小	—	—
2	对居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的影响	范围大，影响大	改善出行条件	—
3	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范围大、影响小	改善出行条件	—
4	对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	—	—
5	对地区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范围小，影响大	城市化进程加快	政府部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建设

（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

在授权经营期限内，甲方与市政府保障项目公司独家的合作经营权，市场自主行为除外。在项目公司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障项目公司能够正常运营本项目并正常使用相关经营性资产，不因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而影响合作经营协议的正常履行。

（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2）擅自处分项目资产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3）因项目公司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4) 因项目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5) 因项目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恶性群体事件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6) 项目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

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实施临时接管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服从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且项目公司应当在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实施机构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十三)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建设形成的不动产及相关设施等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通过第三方审计，由甲方退还运维保函后，社会资本方与实施公司进行结算，结算项目后将资产完整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

(1) 移交工作小组

在项目合作经营期结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派3名代表共同组建交接工作小组，负责进行项目资产的清点、移交、运行交接、人员安置等交接的具体工作。交接工作小组至资产交接完成之日解散。交接工作小组在进行上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办公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 资产移交范围

项目公司向甲方或政府授权的其他单位移交项目资产，资产移交范围具体包括：项目建设运营的停车场、智慧停车系统等项目公司名下资产，及因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投资产生归属于项目公司权益的固定资产。

(3) 项目设施移交标准

项目公司应按项目资产的现状向移交单位交接，项目设施应保障其性能正常使用。

(4) 原有债务承担

该项目在移交之前已经存在的所有负债及与其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5) 保修责任

自资产交接完成日起，属于第三方保修责任的，继续由第三方负责保修。

(6) 交接工作进度

合作期满前一个月，项目公司开始向政府方交接项目资产，并于一个月内正式完成交接的全部工作，如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交接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双方协商给予政府方两个月内的延长期。

双方约定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为资产交接完成日：

- (1) 交接工作全部完成，受让方占有项目设施，收到了项目公司交接的项目设施的全部资料文件及各项批复。
- (2) 项目公司现阶段获得合法运营所需的各项批准。
- (3) 项目公司提供连续一周正常使用测试报告。

(十四) 变更、退出或提前终止及补偿；

14.1 变更

在本合作经营协议生效后，因法律变更、政府行为、或项目公司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作经营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因提出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4.2 退出或终止补偿

(1) 项目合作期内，可引发提前终止的事项主要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法律变更、一方根本性违约等。

其中，法律变更引发的提前终止是指如果在《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恩平市政府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若发生以上非因乙方过错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除非《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除外）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E
		运营期终止时，为A2-B+E
2	政府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E
		运营期终止时，为A3+B+E

序号	《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A1+E
		运营期终止时，为A3+E
	不可抗力	$(A4-C-D) / 2$

其中：

A1：为项目公司已投入的投资（以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金额为准）；

A2：为经审计项目总投资现值*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建设成本及合理利润比例+经实施机构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

A3：剩余运营年限合理回报现值；

A4：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恩平市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恩平市政府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一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一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恩平市政府确定。

B：为违约金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运营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市政设施的损害除外）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后根据《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恩平市政府移交运维所需的项目公司库存材料、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十五）违约责任；

在合作期间，如果发生以下事件，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项目合作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但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2）项目公司未能按约定及时筹措项目资本金，或未根据规定按时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能及时补充履约保函金额并保持有效等，按项目公司违约处理；

（3）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私自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项目设施；

（4）项目公司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未达到维护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行业性罢工；

16.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做出估计；
-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方造成的损害；
- (5) 将其根据上述(2)(3)和(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6.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16.4 不可抗力造成的解除

如果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各方应重新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时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可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

16.5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其他两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解除或到期终止之后的2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项目在合同履约中出现了问题，按照以下机制处理：

17.1 协商

通常情况下，项目合同各方应在一方发出争议通知指明争议事项后，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

17.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若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7.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做出后按裁决执行。

（十八）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一份送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合作期限	备注
1	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	1家	13年（包括1年建设期与12年运营期）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8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

注：（1）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得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2）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除招标人另有规定外，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向招标人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项目类型：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停车需求日益旺盛，“停车难、乱停车”严重影响了市民出行体验以及城市交通环境。为提高恩平市城市停车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在创新城市停车管理服务、提升工作效能、服务市民生活等方面的作用。

停车难题不单是一个民生问题，它甚至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务院把停车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写入《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措施，鼓励停车资源的建设以及推动信息化建设，以化解停车难题，改善民生、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智慧城市的一部分，建设恩平市停车管理系统势在必行。

为了更好的规范恩平市智慧停车的特许经营工作，恩平市政府决定授权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牵头主管单位，负责项目具体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招标文件审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向社会招募专业的城市级智慧停车供应运营商作为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为经营主体，该供应运营商负责整体项目的投资、实施和运营。

（二）项目概况及内容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实施机构：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项目地点：恩平市

1.4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5800万元

1.5合作期限：13年（包括1年建设期，12年运营期）。

1.6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出资。

2. 项目范围与内容

2.1近期建设范围与内容

根据恩平市对停车智能化改建、管理改革及全市停车场物联网系统建设的工作部署和总体要求，建立统一的停车资源管理及电子收费平台，打通路内、路外、封闭停车场等多种停车资源管理渠道。

（1）实施地点与数量

本阶段共建设4602个智能化车位；项目选址位于新平路、恩新东路、恩新西路、城区市场、中山中路、东门路、新园路及周边、飞马广场及道路锦江街、稔岗路、富源西路、西门市场、长宁路、东门登山广场、青云社区公园、市府广场道路、西门步行街、华润广场、锦绣路、大地影院、人民医院周边、金融街、桥峰路、沿江路、锦城北路、美华西路、新安路、恩东路、吉祥南路、吉祥北路、广青街、君汇路、锦安街、南堤路、桥园路、中澳豪庭周边、飞鹅路、景澳路、锦江大道、荣誉市民大道、富民街、温泉路、建安街、平康街、新城路、金洲花城与锦绣嘉园间道路、美华东（金湖城段）、黄冈中学、御锦珑湾、金海湾、凯旋华府、幸福金岸、金洲花城、西门湿地公园、江边路等路侧与区域。

（2）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其中第一期3082个一类泊位在第一年内完成建设；第二期1520个二类泊位在第二年的上半年内完成建设。

3. 远期实施建设范围与内容

（1）建设内容

根据运营管理平台对前期建设车场进行停车大数据分析，通过停车时长、停车习惯、停车行为、停车特点等数据做参考，在停车紧张的位置规划相应的车场进行建设。初步拟定地点为：市人民医院或人社局周边。

（2）建设周期

预计第5年实施150泊位机械停车楼建设，具体建设时间与建设内容由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由实施机构给项目公司发布书面建设通知单进行建设。

四、总体要求

（一）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项目将恩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和路侧停车泊位打包，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合作期内保障合作经营权独家建设运营的权利。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停车场相关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外，拟允许项目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根据财务状况，创新业务、扩展收益渠道，有益于帮助城市提供静态交通一体化等服务，项目公司具体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上批复为准。

（二）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

1. 经营范围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交通安全设施、停车场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停车场设计、装饰、装修。

2.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地点为广东省恩平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政府方公司占股20%，中标社会资本占股80%，注册资本金采用认缴方式出资。

3. 股权转让

（1）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为一年，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社会资本相应能力并获得政府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社会资本可向其他社会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不得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

（2）如主要控股权发生变更，受让方应满足本合作经营协议约定的技术、财务、运

营经验等基本条件，承担股东在项目公司中的权利及义务，社会资本股权转让不得致使实施公司成为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背项目对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相关政策法条的限制。

（3）社会资本可将本协议权利义务以及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其转让不受股权锁定期限制。

（三）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本项目意在提供符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运维标准的停车泊位，为恩平市居民提供便捷的停车服务；本项目直接服务于市民出行所需，解决停车乱、停车难行业发展受限制等情况。本项目建设同时需满足广东省及恩平市城市建设的技术相关要求。

（四）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1. 项目资产权属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应移交给政府。本项目为市政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属于公益性质，项目资产应为政府所有。

2. 项目资产的运营维护要求

- （1）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投资，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2）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
- （3）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B、按照实际报批或批复的收费标准收费；
- C、运营维护手册与项目设施有关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谨慎工程和运营。

（4）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协议要求的服务。

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 （1）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3）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恩平市颁布的关于停车场运营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维护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4) 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期做好项目设施的养护和运营工作，保证项目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的状态。

4.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项目公司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 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在监察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如发现不良现象或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弥补纠正；

(3) 为避免项目公司侵害股东利益，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资产、运营状况进行动态监控，要求项目公司做到合法经营，做好服务工作，提升项目运营水平；

(4) 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监管，如果出现重大失职和渎职行为，甲方或有权政府机构有权介入；

(5) 甲方有权每五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双方共同制定应对措施，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5. 运营管理与运营安全应急处置

(1)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的运营内容不得与协议规定的事业范畴相违背，同时应按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 850—2009）、《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公安部/建设部 881003 颁，890101 实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8-2010）、《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等要求，配齐项目软硬件设施，确保消防及人身安全，对项目设施、设备提供包括管理、维护在内的相关服务，配备必要的服务人员，做好停车收费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营。如在经营管理期间国家、本省、市有新的标准与规范出台，在不增加项目公司成本或运营难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遵照执行。

(2) 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并为相关职能部门进入现场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对于相关主管部门发现的属于项目公司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项目公司应及时做好整改工作，并依法接受处理。

6. 项目设施的维护

除非协议体系另有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中之生产维护更新计划以及检修与维护手册的规定，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项目设施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设施制造厂商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 (2) 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 (3) 有关检修、探测、检测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等；
- (4) 其它必需的项目。

7. 项目设施的重置

(1) 合作期间，项目设施的重置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并负责实施，重置资产所有权归属政府所有，报废资产归属项目公司所有并有处置权利。未经实施机构提前书面同意，除合理资产报废事项外，项目公司不得对重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重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

- (2) 项目公司为该等重置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本项目运营的标准要求。
- (3) 重置后，项目公司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8. 运营维护承包商

项目公司如需选择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的，依法选择一家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运营商，并应将有关结果报甲方备案。

(五) 监测评估

项目的监管评估包括建设期考核、运营期监管、移交评估及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中期评估，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其他监管责权单位有权对项目公司建设运营质量进行监测评估。

1. 建设期考核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如下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标准》（建标128-2010） 《机械式停车库工程技术规范》（JGJ/T326-2014）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21） 《公共停车场（库）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 （DB31/T976-2016） 等以上智能停车场工程技术规范、施工和验收标准，并做到一次验收合格。考核占比：80%
2	工期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考核，考核占比：10%
3	环境保护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253号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考核占比：10%
4	安全施工	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159-2011）。

备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出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本项目按照广东及恩平市建设项目有关验收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 运营期监管

实施机构有权对项目公司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和效率、社会稳定程度、安全生产等因素进行考核，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巡视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监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监测数据，政府有权对项目公司实施奖惩。

监管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评 分值	实际 分值
安全管理 (30分)	1、无安全责任事故	确保不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10	
	2、遵守各类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有效做好火警、火灾防范及处置工作	火灾、火警应急及时，定期组织演练，不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火警、火灾事件。	10	

	3、构建安全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流程	管理网络健全，管理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操作流程规范。	5	
	4、建立员工安全培训及考核体系	培训内容完整，台帐记录详实，确保员工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	
公共服 务管理 (30分)	1、良好的服务形象	管理和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并配带相关配件。	10	
	2、停车设备设施完好	路内划线停车位和其他公共停车资源收费感应系统正常，路内收费标示明显，计费功能正常。	10	
	3、停车场管理系统正常	有监测数据，维修记录。	10	
社会影 响 (20分)	1、对潜在突发事件保持足够的应对措施	对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的应对方案。	5	
	2、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联络机制，确保预警与联络机制随时保持顺畅	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高效妥善稳妥的处置，避免造成不良公众影响。	5	
	3、配备充足的专业的紧急维修人员	维修设备和备品备件，保证相关备品备件充分且性能良好。	5	
	4、及时回应监管方整改意见	对监管方提出需整改的行为，必须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	5	

文明经营 (20分)	1、管理服务范围内保持环境整洁	配合相关部门对整体停车区域环境维护	10	
	2、宣传告示完善	有明显的收费牌，应急标示、缴费提示、救助电话	10	

3. 中期评估

在项目运营一定时期后，对项目运营情况、运营效果进行中期评估。

(1) 全面跟踪、了解项目自实施以来的建设、运营维护及协议履行等情况，占比80%。

(2) 比照项目合作经营的实际情况与预期目标，发现偏差并分析形成的原因，更好地推动项目继续执行，占比10%。

(3) 据实评估协议以其配套协议的各条款的适用性，并提出相应完善的建议，占比10%。

通过中期评估，可阶段性地评价本项目既定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促进项目公司自身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为实施单位的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必要参考。

4. 移交效绩考核

本项目的移交考核主要针对项目公司合作期届满时的相关权利移交。结合相关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移交绩效指标包括移交具体范围及程序、运营状况、设备状况、提前移交等，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移交范围及程序	合作协议中约定移交范围和移交手续，考核是否遵照协议约定履行手续，以及是否完全移交规定范围的内容。考核占比：20%
设备状况	合作期结束后，设备设施完好率应满足要求，可以正常运营。考核占比：80%
提前移交	是否满足提前移交的情形，以及此时设备的性能状况。

5. 考核处罚

考核不达标，可根据实情从保证函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且在每次扣除后，需要保函出具方补齐保额，或是重新按保额出具保函，具体细则如下表所示：

考核项目	处置细则
建设期考核	(1) 实施过期中出现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性扣除全部保函，并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2) 实施过程中，若不按标准实施建设内容，则根据占比扣除相应比例保函。 (3)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甲方责令项目公司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相应从【履约保函】中扣除50%，合作期不变。同一项目连续2次未通过验收，且项目公司拒绝整改，则视同项目公司违约，甲方对项目公司约谈，并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运营期监管	(1) 运营考核分值低于60分，从【运维保函】扣除全部保额，并且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约谈，并有权启动退出机制。 (2) 运营考核分值低于70分，从【运维保函】扣除保额10%，并且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约谈，并要求进行整改。
中期评估	如没有评估达标，则从【运维保函】中根据考核比例扣除相应保额，并且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约谈，对其进行整改。
移交考核	如没有考核达标，则从【运维保函】中根据考核比例扣除相应保额。。

(六) 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公共社会停车场和路侧停车泊位设施，为筹备足额资金准备，对社会资本提出资金实力要求，暂拟定项目资采用股东借款进行。

根据本项目建设期采用股东借款的方式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式向项目公司无息借款。

(七)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1) 项目主要为公共停车场、路侧停车泊位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拟在全生命周期内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股东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享收益，其收费标准如下：

时段		收费标准	
		一类路段	二类路段
8:00~20:00	首3小时	3 元/小时	2 元/小时
	3小时后每小时	4元/小时	3元/小时
20: 00~次日 8:00		0 元	
24 小时内统一车辆最高收费限额		20 元	15元

(2) 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停车费收入（含税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费用、平台维护费用、设备检修费用、保险费、水电费、通讯网络费、折旧和资产摊销费以及其他运营费用）和有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印花

税，但不包括企业所得税）后，扣除企业所得税后，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使用者付费调价机制

由项目公司根据运营成本增加、物价水平上涨，可以申请调价，最终由政府审核收费价格，于第六年申请价格调价。

（八）履约担保与运营担保：

为确保项目正常履约，本项目履约与运营的保证金均为200万元，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保函、现金、支票、电汇等形式进行；履约保证需要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30天内缴纳至指定账户。

（九）政府承诺和保障：

在授权经营期限内，保障项目公司独家的合作经营权，市场自主行为除外。在项目公司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障项目公司能够正常运营本项目并正常使用相关经营性资产，不因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而影响合作经营协议的正常履行。

（十）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实施机构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实施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2）擅自处分项目资产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3）因项目公司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4）因项目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5）因项目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恶性群体事件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6）项目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

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指定机构实施临时接管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服从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且项目公司应当在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实施机构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十一）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建设形成的不动产及相关设施等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通过第三方审计，由甲方退还运维保函后，社会资本方与实施公司进行结算，结算项目后将资产完整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

（1）移交工作小组

在项目合作经营期结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派3名代表共同组建交接工作小组，负责进行项目资产的清点、移交、运行交接、人员安置等交接的具体工作。交接工作小组至资产交接完成之日解散。交接工作小组在进行上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办公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资产移交范围

项目公司向甲方或政府授权的其他单位移交项目资产，资产移交范围具体包括：项目建设运营的停车场、智慧停车系统等项目公司名下资产，及因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投资产生归属于项目公司权益的固定资产。

（3）项目设施移交标准

项目公司应按项目资产的现状向移交单位交接，项目设施应保障其性能正常使用。

（4）原有债务承担

该项目在移交之前已经存在的所有负债及与其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5）保修责任

自资产交接完成日起，属于第三方保修责任的，继续由第三方负责保修。

（6）交接工作进度

合作期满前一个月，项目公司开始向政府方交接项目资产，并于一个月内正式完成交接的全部工作，如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交接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双方协商给予政府方两个月内的延长期。

双方约定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为资产交接完成日：

（1）交接工作全部完成，受让方占有项目设施，收到了项目公司交接的项目设施的全部资料文件及各项批复。

（2）项目公司现阶段获得合法运营所需的各项批准。

（3）项目公司提供连续一周正常使用测试报告。

五、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须支付该项目前期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风险评估费、公众付

费意愿和能力评估、智慧停车基础数据调研、实施方案)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YD220505）的招标参照招标人内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代表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
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
标公平、公正的；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按商务评定得分由高到第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均相同，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决定。

D、本项目每个包组确定五家中标供应商。

（九）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其他

评标时，招标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评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5分
2	技术	30分
3	价格	15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企业综合实力	10	（1）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中任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3分。 （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 （5）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停车智能管理相关内容），得1分； （6）投标人具有停车行业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本项满分10分，提供以上对应证书和2019、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执业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	投资业绩	20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似的城市停车投资业绩，合同金额在1000万或泊位数量超1000个以上为有效业绩，每具有1个得10分，本项最多得20分。 注：本项满分2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投资业绩经营场所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保留查证权利），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运营业绩	20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运营业绩，单份合同泊位数1500（含）或以上的，每具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0分。 注：本项满分2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做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投资业绩经营场所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保留查证权利），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4	停车相关设计与咨询规划业绩	5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停车相关设计与咨询规划业绩，每具有1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本项满分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做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投资业绩经营场所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保留查证权利），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合计		55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5	根据各投标人对恩平市场城市停车现状的分析判断及总体解决思路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分析判断合理、总体解决思路清晰的，得5分； 分析判断较合理、总体解决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 分析判断一般、总体解决思路一般的，得1分； 分析判断不合理、总体解决思路不清晰的，得0.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总体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总体方案内容完整、特色亮点鲜明、实操性强的，得 5 分； 总体方案内容较完整、特色亮点较鲜明、实操性较强，得 3 分； 总体方案内容一般、特色亮点不明显、实操性一般，得 1 分； 总体方案内容不完整、无特色亮点、实操性差，得 0.5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运营管理服务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运营管理服务流程清晰，标准质量体系与规范和管理制度健全，得5分； 运营管理服务流程较清晰，标准质量体系与规范和管理制度较健全，得3分； 运营管理服务流程一般，标准质量体系与规范和管理制度一般，得1分； 运营管理服务流程不清晰，标准质量体系与规范和管理制度差，得0.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组织机构情况、人员组织与培训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情况、人员组织与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组织与培训方案合理的，得5分； 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组织与培训方案较合理的，得3分； 组织机构情况一般、人员组织与培训方案一般的，得1分； 组织机构情况差、人员组织与培训方案差的，得0.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日常维护与大修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护与大修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日常维护与大修方案经济可行，安全与应急预案合理的，得5分； 日常维护与大修方案较可行，安全与应急预案较合理的，得3分； 日常维护与大修方案一般，安全与应急预案一般的，得1分； 日常维护与大修方案不可行，安全与应急预案差的，得0.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商业平台 开发及增 值服务方 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商业平台开发及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商业平台开发及增值服务方案等合理可行的，得5分； 商业平台开发及增值服务方案等较合理的，得3分； 商业平台开发及增值服务方案等一般的，得1分； 商业平台开发及增值服务方案等合理不可行的，得0.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30 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总分：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政府收益 报价	15	（1）基础为1.17元/泊位/天，每年上缴政府资源费增加百分比，起点为3%，得1分，每增加0.5%增加1分，最高得10分。 （2）政府方公司净利润分成百分比，起点为20%，得1分，每增加1%增加1分，最高得5分。
合计		15 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DYD22050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原件清单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1	原件名称	份数	备注
2			
3			
4			
5			
6			
.....			

备注：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上本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一份单独随原件提交。

2、投标人如在本表中没有列明的原件，开标现场一律不予收取，评标阶段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3）电子文件【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1、 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③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关联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列出相关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和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要求: 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2) 总体方案
- (3) 运营管理服务
- (4) 组织机构情况、人员组织与培训方案
- (5) 日常维护与大修方案
- (6) 商业平台开发及增值服务方案
- (7)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8)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恩平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政府收益报价	合作期限	备注
	上缴政府资源费每年增加比例（%）：		
	政府方公司净利润分成（%）：		

备注：

1、投标标人应根据评分细则中价格部分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